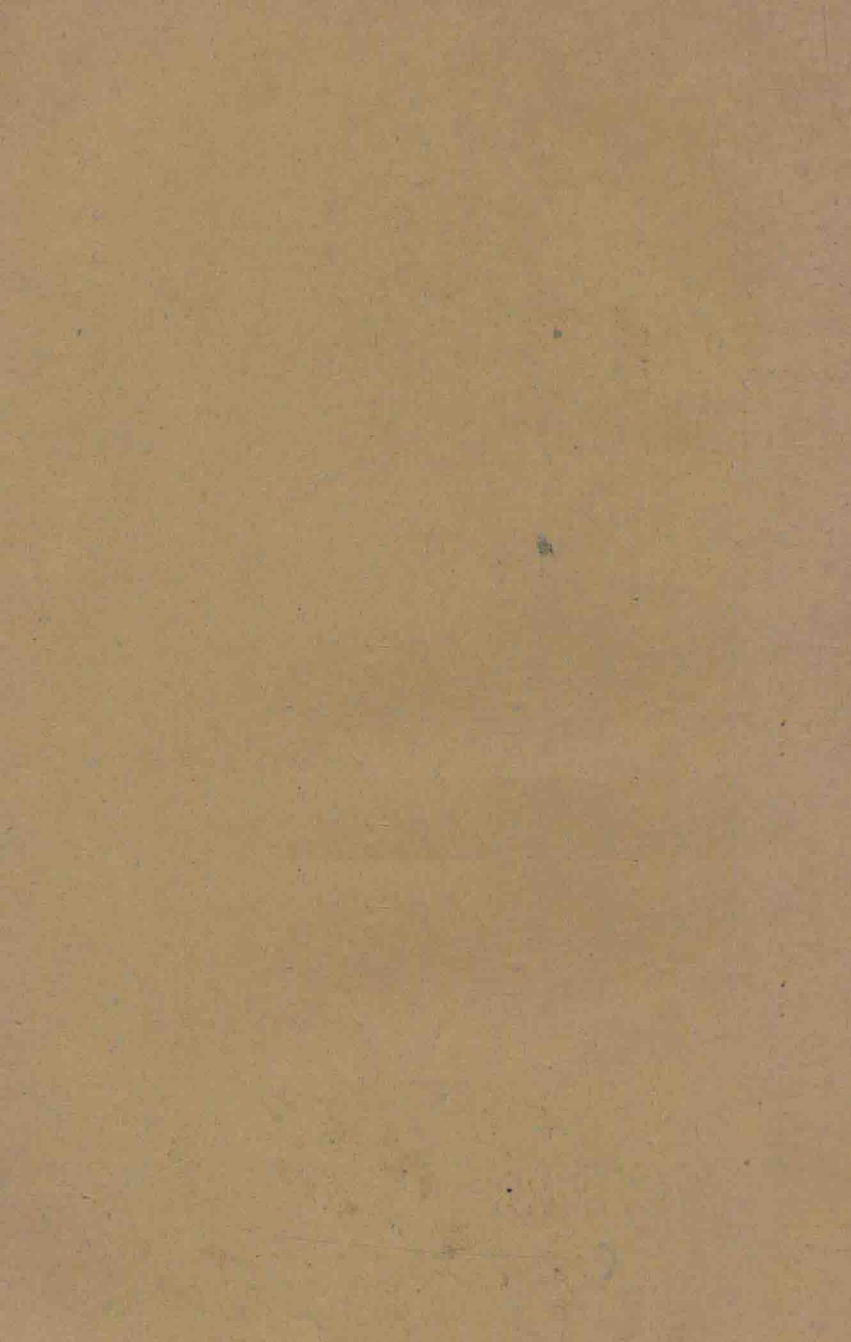




田徑賽規則

第一條 競賽委員會

(1) 由遠東運動會執行委員會決定，在某國舉行開會，並由某國支配全國的運動機關，組織競賽委員會。這競賽委員會就當組織並執行這次遠東運動會。

(2) 競賽委員會應當預備適宜的開會場所，並籌備一切必要的設備。運動場內一切設備，都應當以規則上所定的為標準。競賽委員會又當供給一切運動用品和需要的物件。這些物品都當和運動的程序應合，務使運動比賽，沒有一點缺憾。其餘凡按規則上不歸執行總裁判和其他職員們所管的事，都歸競賽委員會管理。

(3) 競賽委員會當聘定一切職員。

職員總綱

第二條 職員總綱

(1) 凡舉行運動會的時候，當由下列職員負指導的責任。

(一) 執行總裁判一人。 (二) 檢察員四人以上。

(三) 徑賽終點裁判員六人以上。(其中一人爲終點裁判長。)

(四) 田賽裁判員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爲田賽裁判長。)

(五) 記時員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爲記時長。)

(六) 發令員一人。 (七) 徑賽檢錄員一人。

(八) 記錄員一人。 (九) 醫士一人。

(十) 會場新聞記者一人。 (十一) 報告員一人。

(十二) 糾察員一人。

(2) 倫競賽委員會以爲上列各職員有增多之必要，可酌量添助理員一人或數人。

(3) 運動會舉行國以外的各競賽國，可各派副醫生一人提出於競賽委員會，以便該會聘請。

(4) 運動會舉行國以外的各競賽國，可各派代表三人提出於競賽委員會，以便該會聘請，作爲徑賽檢錄員和田賽裁判長的助手。

第三條 執行總裁判

(1) 執行總裁判當執行遠東運動會所規定的一切規則，和議定的事項。若臨時發生問題，出了規則以外的，該執行總裁判亦有裁判之權；而且這個裁判，應作爲最後的裁判，不得再有

控訴。

(2) 徑賽已規定分組預賽時，而到的比賽人不多，能在一組內一次賽完的，執行總裁判得令其一組舉行決賽，但預賽不止一組的，每組的第二名不得取消他的復賽或決賽的資格。執行總裁判爲便各組在徑賽預賽時，每組除應取的人數外，至少多有一人，亦有支配和歸併各組人數之權。

(3) 執行總裁判在每組預賽前，當以應取的人數通知發令員。

(4) 執行總裁判在每組起跑前應注意終點裁判員和記時員是否完全準備，並當把雙方商定的辦法通知發令員。

(5) 若遇一項運動要分組復賽的，執行總裁判當支配人數，最好使各組中各國人數平均，但亦可將此責交給徑賽檢錄員。

檢察員

(6) 執行總裁判若以爲某項運動舉行，不能得良好結果，或對於運動員有不妥當和不公道之處，就當正式宣告令該項運動延期，但這種運動到了重行比賽時，應從起首比賽，好像前次沒有比賽一樣。

第四條 檢察員

(1) 檢察員的責任，是站在執行總裁判所指定的地點，仔細察看比賽的動作。若運動員和其他人員有犯規的事，就當照親見的情形，直接報告執行總裁判。

(2) 檢察員在每次跳欄比賽後，應當把各行沒倒的欄數點看清楚，報告執行總裁判。

(3) 檢察員應當協助執行總裁判檢察關於犯規的事，並把賅

見犯規的情形報告執行總裁判，但他自身並沒有正式處斷之權。

終點裁判員

第五條 終點裁判員

(1) 終點裁判員的責任，在於決定徑賽中各運動員終點的先後次序。終點裁判長於事前按終點裁判員的多少，和應取運動員的數目，分配各裁判員的專責；某人當取第一，某人當取第二等等，……終點裁判長可看個大略。若遇着二人差不多同時到終點，他當特別的注意。若別的裁判員有不能判決的時候，他就當把自己的意見加入，就當拿有關係裁判員與終點裁判長多數之同意，決定運動員到終點的先後次序。既經終點裁判員決定後，不得再有控訴。

(2) 終點裁判員在應取的人數外，至少應多取二人。

第六條 田賽裁判員

(1) 田賽裁判長當審察田賽所用的器具設備是否合乎規則，又當監督田賽運動的舉行一定沒有耽擱時刻的弊病。他更當使各種田賽運動除非按照第三條第六例經執行總裁判叫他延期外，一律照秩序單所定的時刻開始比賽，並當在事前分配各田賽裁判員的專責。

(2) 田賽裁判員當判決各運動員在比賽時有犯規沒有，並丈量記載他的有效遠近或高下的成績。把他報告與賽員。若經運動員請求，他們也當丈量無論那一成績。田賽裁判員對於犯規和成績判斷，應作為最後的判斷，不得再有控訴。

(3) 田賽裁判員若遇田賽運動員要同時加入徑賽的，得原諒他不必按規定的次序比賽。田賽運動員同時有二項田賽運動的，亦得給以同樣有理的待遇。

(4) 與賽人當按田賽裁判員所唱名次先後逐一比賽，以免費了時刻，假如田賽裁判員認該運動員爲無理遲延時，得取消他的當次試賽資格，作爲一次失敗。

(5) 在某種田賽運動舉行前十分鐘，田賽裁判長須把這種運動的舉行，向裁判員和運動員的正式更衣席和休息處報告。比賽的人一聽報告，當即進場到比賽處向田賽裁判長報到。

記時員

第七條 記時員

(1) 記時員應各記每種徑賽運動第一名的時間。若二人所記

的時間相同而一人獨異，即以相同者爲準。若三人所記的時間各不相同，即取中間人的時間爲準。記時當從看見手鎗的火焰時起，不可依照鎗聲。

(2) 助理記時員的職務，和正式記時員同；但運動的成績，還以正記時員所記的爲憑，若遇着正記時員有一人或一人以上沒有記時間，就可按預定的次序，以助理員所記的時間補正，以湊足三人所記的時間。

(8) 若記時員因某種原因，祇用二錶記時，而當時所記的時間又不相同，那末就當用比較遲的時間爲準。

(4) 記時長在每次跑完後，應把各錶參合決定後，就把這個時間報告出來。

(5) 照規則第二六七兩條，五項運動和十項運動中的徑賽，每個運動員應當用三只錶記他的時間。

發令員

第八條 發令員

(1) 發令員在起跑的地方，有管理比賽人之權，並判定運動員起跑的時間有無犯規的地方。

(2) 發令員在起跑前，當報告比賽員該組被取的人數。

(3) 發令員得執行總裁判的記號，知道各方面已經預備妥當，就叫着『各就各位』，當運動員各在各位，再叫着『預備』，此後至少要停兩秒鐘，方可放鎗。

(4) 各項徑賽都要用手鎗發令。沒有發令前，手鎗中至少要裝沒有用過的子彈三顆。若手鎗沒有響，或發令員無意放出，就

作爲無效。又此項手鎗裏面，不准裝置實彈，以免傷人。

(5) 運動員在手鎗未放前，不得向前起跑。若發令員以爲有不公平的起跑的，就應當放第二次鎗，叫運動員退回再跑。運動員有違犯三次的，就取消他的比賽資格。

(譯者按)「違犯者」三

個字的意思，就是指那先起跑而引他人同跑的，並不是指每一個先跑的運動員。

第九條 徑賽檢錄員

(1) 徑賽檢錄員在徑賽每組起跑前，須用抽籤來定各運動員起跑的位置，並令各運動員照抽定的位置比賽。

(2) 徑賽所跑的路線和位置，都用抽籤法來定，路線和位置的次序，要從內圈即跑道的左方算起。

(3) 徑賽中的按路線比賽時，徑賽檢錄員應當把各路線中的

田徑賽規則

一二

運動員號數記明。

(4) 各項徑賽起跑前五分鐘，徑賽檢錄員應把這項運動的舉行，向裁判員和運動員正式更衣席和休息處大聲報告比賽的人一聽報告，就當入場到起跑處報到。

記錄員

第十條 記錄員

(1) 記錄員應照終點裁判長，記時長，和田賽裁判長的通知，記有關係的運動員在各項運動上的名次，時間，和高遠等成績。在跑兩圈以上的徑賽，記錄員應當記各比賽員的所跑圈數，並且分別報告各比賽員。又當第一個人跑最後一圈的時候，記錄員應當用鈴或其他信號報告他們。

報告員

(1) 會場新聞記者當把從職員取得的加入各項運動的運動員姓名，號數，優勝者的姓名，和各項最好的成績，以及各項超過從前錦標的成績，和其他關於運動會的消息等等，發表於各報紙之代表。

第十二條 報告員

(1) 報告員應向記數員問得各項運動的結果，以便大聲報告，並用佈告板佈告大眾。

糾察員

第十三條 糾察員

(1) 糾察員須負維持會場秩序的責任，並除職員和正在比賽的運動員外，須免其他各人進場或停留於內。

跑道

第十四條 跑道

(1) 長途賽跑應照跑道上離內邊卅糎(十一吋又千分之八百十一)的地方量算。若直徑的，就要從起跑線直量到終線。跑道裏邊的界線，須用水門汀、木板、繩子或別種適宜的東西表明他。

(2) 凡是二百米突以下的徑賽，無論他是直徑的或弧形的，各運動員都當分路線比賽。(若有轉彎各道應分量)每一路線至少闊一米突，以石灰線劃清，又用繩子繫在石灰線上的短桿上，以便分隔，短桿離地四十五糎高(十八吋)。

(3) 徑賽若須轉彎，跑的方向就當從左手向場內。

「註」跑道最好當有二百米突的直徑，其闊度當能容納六條路線。

終線

第十五條 終線

(1) 在終點兩旁各豎木棒一根，在棒中間的地方劃線一條，橫在跑道上叫終線。比賽人到終點的先後，就拿他的軀幹的那一部分達到這個線做標準。(頭臂腿三處不在內)

(2) 爲便利終點裁判員判決運動員的先後起見，就用絨線一條，在終點離地四呎(一又十分之二米突)地方，繫在兩頭木棒上，同跑道成直角，和地面平行。這線不能算終線，不過是幫助裁判員裁判的一種工具罷了。

「註」運動員要用胸部抵線，不可用手。

分組方法

第十六條 分組方法

(1) 各比賽國代表所組的臨時委員會，當受競賽委員會的指

導，得於一切需要分組預賽的徑賽中，支配各次預賽的分組，和規定每組所要取的人數，更當規定各項田賽運動比賽員的先後次序。

「註」執行總裁判和徑賽檢錄員，應出席此項臨時委員會會議，但沒有表決的權利。

(2) 若遇臨時委員會不能同意時，競賽委員會代表得用自己方法解決之。

(3) 凡已經公佈的分組，除執行總裁判照第三條第二例的特許外，不能增多或更動。

(4) 凡先有預賽的徑賽，除替換賽跑一項運動外，其他各種賽跑，除在前次預賽被取為及格的運動員外，都不得加入複賽。